

【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宣導】

什麼是「揭弊」：

如果你是公務員，或者你在泛公部門上班(政府機關(構)、國營事業、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)，或者你的公司跟泛公部門有僱用、定作、委任、派遣、承攬、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，你發現泛公部門人員有犯罪或違法行為(貪污瀆職、包庇犯罪、利益衝突、採購不法、損害公益)，於是你向受理揭弊機關具名檢舉(主管、首長、檢察機關、司法警察機關、主管機關、監察院、政風機構)，你就是揭弊者，這就是「揭弊」。

可以直接「外部通報」嗎？

你可以選擇直接向外部通報(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、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、具法人登記之公益團體)，受理外部通報人員或法人受理後，應於 10 日內轉由受理揭弊機關辦理(主管、首長、檢察機關、司法警察機關、主管機關、監察院、政風機構)，受理揭弊機關調查後發現揭弊屬實的話，回溯自你向外部通報揭弊時起保護。

什麼是「不利措施」？

政府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、個人，不可以因為你有這些行為(揭發弊案、配合弊案調查或擔任證人、拒絕參與弊案遭受不利措施後，依法提起救濟)，而對你實施這些不利措施(解職(約)、降調、懲處等；扣薪、罰款或減少獎金等；剝奪特殊權利；工作地點、職務內容等不利變更；非依法令揭露揭弊者身分)，如果你遭受不利措施你可以提出這些請求(回復職位及職務；回復年資、特殊權利、獎金等；補發薪給及財產上損害賠償；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及回復名譽)，未具公務員身分之揭弊者另外可以選擇這些主張(30 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、6 個月內請求資遣費、退休金及 6 個月工資補償金)，也即「不利措施」零容忍。

「揭弊者保護措施」有哪些？揭弊者有 3 大保護措施：

- 一、工作保障：(一)禁止對揭弊者採行不利措施(解職(約)、降調、懲處等、扣薪、罰款或減少獎金等、剝奪特殊權利、工作地點、職務內容等不利變更、非依法令揭露揭弊者身分)。(二)受有不利措施之揭弊者得主張回復原狀、損害賠償、工資補償金等(回復職位及職務；回復年資、特殊權利、獎金等；補發薪給及財產上損害賠償；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及回復名譽；資遣費、退休金及工資補償金)。(三)禁止揭弊條款無效。(四)經判決免除其刑確定之揭弊者，得申請再任公職。(五)程序保障：1、揭弊抗辯優先調查，也就是說，如果揭弊者在救濟程序中主張因為揭弊而遭受不利措施，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，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。2、舉證責任倒置，也就是說，只要揭弊者證明了先有這些行為(揭發弊案、配合弊案調查或擔任證人、拒絕參與弊案、遭受不利措施後，依法提起救濟)，之後才遭受了這些不利措施(解職(約)、降調、懲處等；扣薪、罰款或減少獎金等；剝奪特殊權利；工作地點、職務內容等不利變更；非依法令揭露揭弊者身分)，就推定揭弊者遭受報復行為。
- 二、人身保護：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，得依證人保護法施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。
- 三、身分保密：(一)受理揭弊機關及其人員，對於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。(二)揭弊者身分保密措施包括：1、得請求使用代號製作筆錄或文書。2、筆錄或文書不得提供偵查、審判機關以外之機關團體或個人。3、得要求蒙面、變聲或其他隔離方式進行詢問或對質。

【廉政法令宣導】

案情摘要：

民眾向廉政署檢舉，○○郵局郵務股專業職(二)林○○駕駛郵政公務車，在中午及下午時段，在某市場及某某黃昏市場買菜，疑有公器私用之情事。

查處結果：

- 一、經調閱渠駕駛之郵務車輛 113 年 1 月至 7 月之行車紀錄，顯示林員確有多次「在外暫停」於新北市某市場及某某黃昏市場附近街道情形。
- 二、林員檢具報告坦承自 113 年起即利用收攬○○郵局郵袋時，多次至某市場及雜糧行購物。
- 三、對於林員違反執勤紀錄一事，業依「交通事業人員獎懲標準表」之規定提請議處，由該局考成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23 日第 1 次會議決議，處以林員申誡 2 次處分。

【增強消防意識；提高自救能力。】【酒後不開(騎)車，交通零災害。】



桃園郵局政風室製作

檢舉貪瀆電話：3339684 檢舉信箱：桃園成功路郵局第 473 號信箱

社交禮俗不逾矩 利害關係要迴避 請託關說不可取 廉政倫理要遵行

請傳閱簽章：